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0號

上　訴　人　張志雄

視同上訴人　竹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錦雲

被上訴人　　吳芳伶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柯星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簡字第15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以竹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竹金公司）、上訴人張志雄(下逕稱上訴人)為共同被告，訴請連帶賠償其損害賠償部分，上訴人對命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應扣除保險理賠部分不服為由，對原判決

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核其上訴事由並非僅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依上開說明，對於原審其他共同被告竹金公司即屬必須合一確定，應將之併列為上訴人，視同上訴，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視同上訴人竹金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及本審主張：上訴人為竹金公司僱用之司機，於民國113年3月26日9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455-HD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執行職務，沿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往新北大道方向行駛，行至泰林路2段與明志路1段路口，欲左轉明志路1段往林口區方向，於行經行人穿越道前時，不慎撞擊當時徒步於行人穿越道之被上訴人(下稱系爭事故)，致被上訴人受有頭部及其他部位鈍傷、腦震盪、左側手肘擦傷及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致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540元、營養品費用110,88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45,800元等損害，且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罹患焦慮症，精神疾病具有長期性且可能伴隨一生之風險，而有慰撫金2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上訴人就上開過失行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竹金公司為其僱用人，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被上訴人並未曾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並聲明請求上訴人及竹金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60,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對於原審判命給付精神慰撫金15萬元認為過高，已造成上訴人家庭經濟龐大負擔，且被上訴人雖受有系爭傷勢，惟系爭事故發生當時，被上訴人均表明其不需通報警察或救護車，而自行離去，復參其所提出醫療費用單據，顯見被上訴人傷勢非重，造成生活上不便程度較低，上訴人加害程度不大，精神慰撫金應予以酌減，又被上訴人如因系爭事故受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之金額應予扣除等語。

三、竹金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及陳述。

四、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竹金公司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60,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審理結果，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之判決，即命上訴人、竹金公司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90,180元，及上訴人部分自114年2月14日起、竹金公司自114年8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40,180元，及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至於其餘兩造就其各自敗訴部分均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五、兩造經本院整理下列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50頁至第51頁）：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

1. 上訴人為竹金公司僱用之司機，於113年3月26日9時9分許，駕駛系爭貨車執行職務，沿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往新北大道方向行駛，行至泰林路2段與明志路1段路口，欲左轉明志路1段往林口區方向，於行經行人穿越道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禮讓行人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駕車前行，進而不慎撞擊當時徒步於行人穿越道之被上訴人，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勢，被上訴人因此受有損害，應由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竹金公司為其僱用人，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被上訴人受有醫藥費3,540元、工作損失36,640元之損害。

3.若被上訴人領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得於上訴人應賠償的金額內扣除。

㈡兩造爭執事項：

1.被上訴人之慰撫金額為多少？

2.被上訴人有無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六、本院之判斷：

㈠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上訴人受僱於竹金公司，被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上訴人、竹金公司連帶賠償醫藥費3,540元、工作損失36,640元等節，本院認定之事實與所採見解均與原審相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均援用原審之判決理由，不再贅述。

㈡本件主要之爭點乃被上訴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若干？被上訴人有無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茲判斷如下：

1.被上訴人主張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查上訴人不法侵害被上訴人身體及健康權等事實，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堪認被上訴人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情況，竹金公司之營業性質、資力、及上訴人實際加害情形、被上訴人之年紀、所受傷害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竹金公司連帶給付精

神慰撫金15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2.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甚明。該條規定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若有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則上訴人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該保險給付全部固非無據，然被上訴人否認受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竹金公司有查詢被上訴人並無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則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後並未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應堪認定。

3.是以，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竹金公司連帶賠償之損害為190,180元（計算式：醫藥費3,540元+工作損失36,640元+慰撫金150,000元=190,180）。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竹金公司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90,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上訴人自114年2月14日、竹金公司自114年8月26日（送達證書見本院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號卷43頁、原審卷第8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判命上訴人應如數給付之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宜雯

法　官　張智超

法　官　顏妃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鐘怡文